**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3号

韶关市汇力金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39102

组织机构代码：56081402-9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大桥东侧宝龙山庄旧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伦

我局于2016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部分生产，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未设置废气排污口标志牌、水处理渣（危险废物）自2012年至今未转移过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完善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二、对原辅材料进行成份分析并提交至我局。

三、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四、及时对危废进行依法转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置。

五、加强对厂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风险意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